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告 李陳快

被告 李春生

李淑燕

林素滿

李宥融

李宥綦

李淑青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被告李淑青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益軒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71號塗銷預告登記事件為原告李陳快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其所有土地之預告登記，現由本院民國113年度訴字第1371號事件審理中。原告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90號民事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被告李淑青為其監護人，然因被告李淑青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，就本件塗銷預告登記事件與原告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查原告雖經本院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被告李淑青擔任監護人。然原告所有之土地前經被告李淑青等人請求辦理預告登記，則被告李淑青於本件塗銷預告登記事件訴訟，與原告確有利害衝突，有事實上不

01 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是被告李淑青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
02 理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事件性質，所涉法律專業度較高，宜選任
04 法律專業人士協助原告為訴訟行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茲陳益
05 軒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法律專業識及相當之實務經驗，於本
06 事件客觀上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且亦表明同意擔任特別代理
07 人，且不請求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
08 本院認由陳益軒律師擔任原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張茂盛